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5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动漫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克东	高丹	
电话	020-38983278-3886	020-38983278-1102	
传真	020-38336260	020-38336260	
电子信箱	invest@gdalpha.com	invest@gdalp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125,991.09	492,051,229.59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25,466.52	63,113,542.83	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95,231.07	57,602,172.92	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3,974.25	-20,221,645.54	1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5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4,783,942.88	1,924,874,098.35	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8,769,686.48	1,479,079,998.54	4.7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7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51%	313,344,000	235,008,000	质押	68,557,999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75%	78,336,000	60,000,000	质押	34,000,0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9.58%	58,87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2,422,40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1,000,00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599,833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218,45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3,711,227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434,620	0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200,2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我国动漫产业在经过一系列调整与改革后，其巨大市场发展空间与产业链经济价值已初步显现。2012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达759.94亿元，较2011年的621.72亿元同比增长22.23%。。动漫衍生产业和动漫主题公园贡献了动漫产业的较大部分产值；漫画、动画电视、动画电影正处于结构调整阶段；手机（移动终端）动漫为代表的新媒体动漫日益成为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同时，在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双重作用下，品牌取代产品成为企业投入的重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上半年，公司经营团队努力拼搏，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按照2013年度既定的计划发展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812.60 万元，同比增长33.75%，实现利润总额10,451.93 万元，同比增长3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55万元，同比增长42.96%，公司总资产253,478.39万元，净资产154,876.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内容链业务：

a、动漫电影逐渐成为重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映两部动漫电影。2013年春节期间上映的"巴啦啦小魔仙大电影"，累计票房收入超过5000万元，配套动漫玩具衍生产品终端销售额近5000万。6月28日，由"明星动画"公司制作的"开心超人大电影"首映，据不完全统计，该片票房收入累计超3500万元，"开心宝贝"品牌价值得到有效提升，配套动漫玩具衍生产品也受到消费者喜爱。

b、多部动漫项目成功推出，探索国内周播新模式

上半年，在"陀螺"项目热潮持续时，公司同步推出了"翼空之巅"动漫项目，其配套动漫玩具手指滑板掀起了新一轮的风潮。长线英雄品牌"巨神战击队"动画片采用周播的新播出模式，并在多家电视台的收视率表现良好。"巴啦啦小魔仙之奇迹舞步"推出，获得女孩消费者的追捧。

c、嘉佳卡通频道覆盖北京、上海，媒体受众影响力加强

年初"嘉佳卡通频道"实现北京、上海两大城市的战略落地，全国覆盖人口达2.8亿。"嘉佳卡通频道"坚持栏目和模式双创新，推出自办栏目《健康宝贝一陈医生的星期天》，收视良好，与公司联合打造的"巴啦啦小魔仙优等生"评选大赛，吸引众多粉丝报名，首播收视率超时段均值34%。

d、奥飞动漫品牌持续受认可

"铠甲勇士"、"巴啦啦"、"开心宝贝"三大动画品牌获得消费者认可，授权收入稳步上升，三大品牌已成长为公司核心授权品牌。

2、玩具链业务：

a、动漫玩具业务逆势增长

公司坚持以组织驱动渠道，终端驱动业绩为管理方针，促使营销体系深入变革。上半年，已建立起敬业专业的营销团队，同时升级4R执行力管理系统，强化结果导向的组织管理模式初见成效，上半年，国内动漫玩具销售收入同比增幅明显，其中，零售渠道玩具业务和TRU业务增长较显著。

b、海外玩具业务拓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欧美业务拓展顺利，新开拓意大利GP，与美国沃尔玛合作升级，成为其全球遥控车第二大供应商，在俄罗斯"遥控车"推广成果显著，在越南"飓风战魂"陀螺项目获得成功，成为当地玩具新热点。

c、电商发力，成为业务新增长点

去年底，公司成立了电商事业部，上半年其业务框架及组织架构不断完善的同时，与京东、当当等多家垂直电商平台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使得线上的玩具及婴童产品销售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并对品牌传播起到较好地促进作用。

3、婴童链业务：

a、婴童产业营销渠道加速整合优化

持续推进市场渠道扁平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礼品单渠道外的婴童经销商数量增加至170家（不含电商、礼品），较去年增加27家。婴童分销网点（母婴店、商超）增加至7892家，其中母婴店增加848家，总数达5885家。终端形象建设与投入加大，上半年公司完成25家样板母婴连锁门店形象建设，以及88家游泳馆澳贝终端形象建设。

b、"澳贝"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澳贝"业绩持续增长，根据第三方进行的品牌调研结果显示，"澳贝"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婴幼儿玩具品牌中位列第一。"六一"期间，中国第一夫人访问特多赠送"澳贝"玩具，也提升了"澳贝"作为婴幼儿玩具第一国产品牌的知名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师出具了公司2012年度标准无保留异议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5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20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27楼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满足与"孩之宝"公司以及其它海外客户合作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整体运作的需求，以更加专业化和差异化的配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经公司管委会讨论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在汕头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为"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主要负责"孩之宝"公司以及部分其他海外客户产品的生产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分厂的议案》。

公司IPO募投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为了新生产基地所属辖区工商、税务、劳工等方面管理的便利，经公司管委会讨论决定将该"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设立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厂"。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设立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5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20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注册地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短信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4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0万张公司债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27.3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17日全部到账。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701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868,337,000.00	31,801,802.39	671,084,007.13	30,706,443.87	–	–	198,348,351.39

公司IPO募集资金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6,654.66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19,834.84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3,180.18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3,180.1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54,727.36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IPO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9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进行增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增资，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该次增资后，公司账面的1亿元募集资金至子公司奥飞文化账面核算。2012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就奥飞文化的706857760200账户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98,348,351.39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活期存款	44001650101059002292	26.08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	699057753914	342.7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1734549289	9.60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2	706857760200	348.96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	699057765181	2,000.00
		699057765181	1,000.00
		699057765181	2,014.30
		656157765767	500.00
		小计	5,51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定期存款	44001650101049002292*000*64	5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65	502.37
		44001650101049002292*000*66	1,0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67	1,0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68	1,0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70	500.79
		小计	4,503.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8653066444	300.00
		8653066445	300.00
		8653066446	300.00
		8653066448	400.00
		8653178508	90.00
		小计	1,390.00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2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7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小计	7,700.00
合计			19,834.84

三、本报告期IPO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2008年1月12日通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2008年2月3日通过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20,502.40
2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16.10
3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52.10
	合计	46,670.60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之"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原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按照原计划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9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09年12月31日，4,850.00万元资金已归还银行借款，3,150.00万元已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0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铠甲勇士刑天"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凯能机战"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040万元、1,327万元、2,798.4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投入了5,411.52万元。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了3,00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997.70万元补充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4,17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25.7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为32,953.27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26,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70,179.05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IPO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八月 二十日

附件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61.0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0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86,833.7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6,654.66万元，公司的IPO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19,834.84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3,180.18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3,180.1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5.5亿，募集资金净额54,727.36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指IPO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附件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IPO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否	20,502.40	20,502.40	85.87	12,211.59	59.56%	–	1,931.48	是	否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616.10	23,613.80	2,529.38	22,420.51	94.95%	–	–	–	否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52.10	2,552.10	133.62	1,135.43	44.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是	0	5,000	–	–	–	–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670.60	51,668.30	2,748.87	35,767.53	--	--	1,931.48	--	--
超募资金投向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否	6,165.40	6,165.40	321.78	5,411.52	87.77%		228.17	是	否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50.00	4,850.00	0.00	4,85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150.00	21,150.00	0.00	21,15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165.40	35,165.40	321.78	34,411.52	--	--	228.17	--	--
合计	--	81,836.00	86,833.70	3,070.65	70,179.05	80.82%	--	2,159.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2011年底的实施环境发生了如下变化：一方面基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产能也需要满足未来五年的发展需求，建筑面积由原先规划的54,169.90平方米，增加到84,459平方米；另一方面，建筑原材料和劳动力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建筑造价超过原先预算，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因而增加，为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的全部余额4,997.7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资金；2、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玩具市场竞争环境和渠道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而延迟进度，2012年度将对该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的6,844.9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3、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有利于指导各区域终端门店的建设和服务，完善和开拓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有利于控制核心商圈优质店铺资源。为更好落实董事会决议，公司玩具价值链渠道管理进行了大的组织变革，分成流通部、零售部、电商事业部并聘请了专业的人员负责。由于以上所述的人员组建及组织架构变化的原因，导致该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暂未按照原计划启动实施，将按照原定计划往后延期，择机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之"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原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按照原计划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2012年4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之后，为更好落实董事会决议，公司玩具价值链渠道管理进行了大的组织变革，分成流通部、零售部、电商事业部并聘请了专业的人员负责。由于以上所述的人员组建及组织架构变化的原因，导致该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暂未按照原计划启动实施，将按照原定计划往后延期，择机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贷款提供担保，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了贷款8800万元港币，公司以人民币7750万元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3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5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14-15UG

公司注册号：1468416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塑料玩具批发零售贸易、产品展销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奥飞香港总资产为7,269.91 万元、净资产168.68万元，负债总额7,101.22万元。以上数据含本次贷款金额7,009.64万元（港币以6月末汇率换算后的金额，港币贷款额为8800万元。）。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在本次贷款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国内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奥飞香港向当地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公司向银行出具保函，保函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保函/备用信用证种类：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金额：人民币7750万元

有效期：自开立日至2014年3月19日

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条件：交存保证金质押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扩展海外业务奠定了资金基础，是实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保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77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延期相关的签字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979.8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10,933.5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3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泽涛	詹华平	
电话	0756-5888899		
传真	0756-5888882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266,132.48	148,697,351.06	1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464,860.24	19,383,734.31	2,0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99,499.35	19,856,207.75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11,564.92	-120,693,027.28	1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3	2,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3	2,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9%	2.04%	29.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9,813,536.61	2,610,529,425.98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172,957.61	1,111,932,629.37	30.8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1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67.09%	433,440,000		质押	179,200,0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18,767,187		冻结	3,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20期(珍宝一号)	其他	0.26%	1,688,225			
杨旭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60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3%	1,474,407			
陈文荣	境内自然人	0.22%	1,429,82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9%	1,239,0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倚天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6%	1,005,000			
张永生	境内自然人	0.15%	993,470			
刘颖	境内自然人	0.14%	931,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顺应行业回暖的大潮流，不断改进项目开发与销售策略，始终坚持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额56,616万元，营业收入34,42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52%，营业利润73,892.71万元，同比增长1,979.58%，净利润54,627.6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46.49万元，同比增长2,027.89%。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40亿元，同比增长2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14.55亿元，同比增长30.8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5%（剔除预收款项后，为33.56%），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宏观政策环境以及行业市场走势，在维持稳步高效的项目开发进度的前提下，不断深化公司运营，特别注重公司项目营销能力的提升，同时抓住机遇，开拓珠海区域以外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1）上半年，公司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全部实现按计划进行：

①"世荣名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确保11月交楼；

②"蓝湾半岛"项目已开发其中的一、二、三期，预计10月份开始预售；

③"碧水岸二区"规划设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于2013年年底开工建设。

2）营销方面，2013年1-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额56,616万元，回款额57,738万元，实现可结转收入33,570万元，报告期，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多种营销方式，积极消化库存，实现了销售计划的超额完成；公司致力于加强营销人员的岗位素质培训，全面提升营销人员的客户服务意识，关注客户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强化公司品牌形象。

3）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增强项目拓展能力。

4）继续实施有效的全面预算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5%，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积极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无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已于2013年7月中旬付诸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5）公司积极实行跨区域拓展战略，并已取得较大成效，报告期，公司于北京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开拓北京及其周边地区市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合并报表子公司一家，为北京世荣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家荣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3年8月20日在洪湖市签署了《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洪湖市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拥有及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洪湖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本公告所述内容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具体事项。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设立该控股子公司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8月2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以下称"洪湖市政府"）在洪湖市签署了《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洪湖市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及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洪湖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洪湖市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洪湖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项目预计投资4亿元（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占地面积80亩。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500吨/天，一期工程预计投资2.5亿元，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洪湖市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运营方，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洪湖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夏锡璠(洪湖市市长)；

法定地址：湖北省洪湖市茅江大道；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64,371.954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洪湖市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洪湖市政府授予公司在洪湖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洪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2）处理洪湖市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3）向洪湖市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周年（不含建设期），自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洪湖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实施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本项目建设应依据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后的可研、环评报告等进行；

（3）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4）依特许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风险；

（5）项目运营所生产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6）有义务接受甲方和甲方上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7）在项目试运行之前，由项目公司组织初步验收，并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分别进行与试运行或满足商业运营条件相关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8）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9）未经洪湖市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洪湖市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取得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协调公司与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协助公司在洪湖市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获得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许可；

（4）允许公司享受国家、湖北省等相关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优惠政策；

（5）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6）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垃圾；

（7）按本特许协议约定保证垃圾处理的供给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8）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9）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10）将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且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范围，树立公司固废项目区域性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协议所述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期约为18个月，由于项目正式施工前尚需要进行立项及报批具体事项，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开工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洪湖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及开支，由于物价上涨的各项因素，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调整垃圾处理补贴费。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